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征集公告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41
2. 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5-41-1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入围5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5.6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
- 5.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需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及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2)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4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公告及文件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按照本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内项目实际发生额，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据实结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阳市富源街6号

联系人：殷林伟

联系方式：0372-2215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角财富公馆西单元25楼

联系人：钟意强

联系方式：16692770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意强

联系方式：1669277091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征集人）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5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	服务地点	安阳市区域内，具体地点按采购人指定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入围5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确定方式	(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 (2) 确定方式：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前5的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6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6	第二阶段成 交供应商的方 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指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17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8	征集文 件的澄 清、修 改	采购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公告发布媒体以补充通知、澄清或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等公告发布媒体时刻关注项目信息。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可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p> <p>2、最终实际土地评估费结算金额/宗地=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中明确的相关收费标准×折扣率____%）</p> <p>3、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收费标准的100%，高于此标准的磋商报价按废标处理。</p> <p>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p>

2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征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p>
		<p>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CA数字证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25	投标文件份数	<p>1. 电子投标文件：按征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p> <p>2. 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入围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p>
26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4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市民之家五楼）
28	开标方式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土地评估机构服务费实行年度支付。次年首月15日前付合同价的50%为首付款（入围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交50%的首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首付款的支付），本项目据实结算、分期付款，每年支付一次。
31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入围后，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各入围的投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4600元/每家

34	质疑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征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p> <p>(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p>

	<p>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p>
--	---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p> <p>(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p> <p>(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p>

		<p>(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p> <p>(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39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入围比例（按征集人要求）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需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说明情况，等待交易中心安排。
<p>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p> <p>2、本次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
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定义

-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系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释义

- (1)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同“征集人”，“响应文件”同“投标文件”，“征集公
告”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同“征集文件”，“供应商”、“申请人”同“投标人”。
- (2)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
启时间”。

(3)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投标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所称的“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4)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中标通知书”同“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1.10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前5的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6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11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及入围费用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征集文件

2.1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4) 采购需求；
- (5)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征集文件的质疑

2.2.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2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2.3.1 采购人修改征集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供应商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 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换算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

本次投标报价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文件（<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规定100%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CA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签名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5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

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6.1.2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质量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6.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平、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

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任何责任。

7.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履约担保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签订框架协议

7.5.1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框架协议文本的基础。

7.5.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

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7.5.6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5.7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7.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6.3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

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6.4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7.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7.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和补充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7.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纪律和监督

8.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投诉与处理

8.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代理机构（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8.6.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采购件及有关规定的时间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8.6.3 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综合评估法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服务方案：15分 综合部分：7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1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15分）	<p>在《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即实际合同结算金额=评估费用100%×费用支付比例（入围五家按40%：15%：15%：15%：15%支付）×投标报价折扣率。</p> <p>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15分。</p>
2-2-2服务方案（15分）	(1) 结合本项目对本地土地市场的分析论述 (2) 项目服务方案（涵盖技术路线、资料搜集、评估流程、操作程序、评估方法以及报告成果的审核等方面）	<p>1. 对本地土地市场情况分析全面透彻深刻，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同时能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体现充分了解安阳市土地市场状况的，得2分；</p> <p>2. 对本地土地市场情况分析较全面，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较为了解安阳市土地市场状况的，得1.5分；</p> <p>3. 对本地土地市场情况分析笼统，描述较差，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本地市场具有工作经验不足，容易影响工作成果质量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能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2.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简单，不够完整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进行专项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p>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1. 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2分；</p> <p>2. 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1.5分；</p> <p>3. 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不够完整，保障服务质量欠缺可行性，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5) 拟派团队组织和设备配置	<p>1. 拟派团队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整体技术力量高，人员分工明确，设备机具配置高，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2. 拟派团队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备整体技术力量较高，人员分工较明确，设备机具配置较高，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3. 拟派团队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备整体技术力量一般，人员分工不合理，设备机具配置一般，满足项目需求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6) 保密措施	<p>1.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2分；</p> <p>2. 有较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需求的，得1.5分；</p> <p>3. 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一般，</p>

		针对性一般，满足需求欠缺可行性的，得0.5分。 4. 缺项得0分。
	(7) 应急处理措施	1. 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的，得2分； 2. 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需求的，得1.5分； 3. 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周全方面一般，针对性一般，满足需求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奖项（5分）	获得过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价方面的奖项证书，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3分，投标单位获得过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价方面的奖项证书，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获奖证书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可累加得分)。
2-2-3综合部分（70分）	业绩与企业实力（37分）	1、投标人完成过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完成过地市级（或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原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基准地价更新或评价项目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完成过地市级（或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原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标定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地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委托的居住用地（可兼容其他用途）评估项目5件的得2分，每多5件加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评估委托书和土地评估报告备案号，否则不得分
		5、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地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委托的工业或仓储用地（可兼容其他用途）评估项目5件的得2分，每多5件加1分，最高得3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评估委托书和土地评估报告备案号，否则不得分</p> <p>6、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地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委托的商业用地（可兼容其他用途）评估项目5件的得2分，每多5件加1分，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评估委托书和土地评估报告备案号，否则不得分</p> <p>7、投标人完成过大型国企或地市级国企重组、改制土地评估项目5件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评估委托书和土地评估报告备案号，否则不得分</p> <p>8、投标人完成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9、投标人完成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定价项目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10、投标人参与过城市更新项目评估或课题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11、投标人参与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人员（28分）	<p>(1)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人员8人的得8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2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人员6人的得6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p> <p>(3) 项目组成员同时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及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每个加2分，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同时具备多项资格的可以累计加分，项目组成员中土地估价师必需为投标单位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中备案的土地估价师（以提供备案函及附记页中登记估价师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的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合同、报告、委托书、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并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对满足采购需求服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程序

2.3.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 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以服务方案中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 入围，如服务方案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企业综合实力相同的，按 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 2000000元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安阳市土地一级市场地价评估工作, 优化出让起始价决策机制, 为自然资源部门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有效价值参考,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优选五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 承担安阳市土地一级市场的各类地价评估工作, 为政府提供专业的土地评估技术服务。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本地化服务要求:

中标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在安阳市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 需于中标后1个月内 在安阳市区确定固定的办公场所,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常驻安阳的估价师不得少于2人, 估价报告需常驻估价师签署后提交。

2、工作程序要求:

①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时到达现场接受委托, 未按时到达的取消其本期评估资格, 累计2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总合同。

②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派遣估价师到现场接受委托勘察现场, 并与采购人接洽评估业务, 就有关专业问题向采购人解答, 配合采购人在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

③对于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就评估技术、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保证其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因报告技术问题导致评估结果失真或者评估结果无依据,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相关费用。

3、工作进度要求: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在接到委托后2日内提交评估结果, 在委托方确认后,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若因工作紧急原因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的,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

四、评估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③《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④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

发[2018]4号)；

⑤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

五、评估费用

1. 为保障地价评估的准确性，本次共选取五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土地评估时五家评估服务机构共同开展评估，以最接近平均值的预评估结果作为建议起始价予以参考。对预评估结果被采纳的评估服务机构，按评估费用的40%支付，另外四家评估机构各按评估费用的15%支付。

2. 本项目在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即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按《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有关规定商定的取费金额×评估费用支付比例。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注：政府主导项目收费标准以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所有项目不成交不收取土地评估费用。
所有投标单位均需对此项做出承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总体范围

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七、保密要求：

1. 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保密，同时做好地价保密工作，不得在评估期间向除委托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次评估有关的信息及数据，若有违反，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入围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八、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征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在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报告质

量为五等或机构备案规范性为不规范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注：若中标人进行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因此承担响应损失，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阳市富源街6号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

方式：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 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4、费用结算标准：按《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

04 号文)有关规定商定的取费金额×评估费用支付比例×中标收折扣率。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具体评估业务发生时，评估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6、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须签订《委托合同》。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內，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开展安阳市地价委托评估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直接指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 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采用顺序轮候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 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 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不遵守保密规定, 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 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 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 _____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委托合同

甲方：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阳市富源街6号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被委托人）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_____项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报告。

二、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 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

行：_____

账号：_____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征集人需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工作前，依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规范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工作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服务工程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报告和结论；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并出具报告；
- 2、乙方指派_____为本次负责人，执行本次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工作，提交报告；
-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保密责任

乙方的专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专业人员在报告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
-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履约承诺书
-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1、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1-2、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履约承诺书
- (8)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服务地点：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2、其它材料

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 13-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13-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3-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 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